Deloitte. 德勤

税务
期数 P335 – 2021 年 3 月 17 日

税务评论

关于中关村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的思考

作者：

马骋
勤理*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12 5659
电子邮件：roma@qinlilegal.com

朱正萃
德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is a firm associated with Deloitte Legal.

2020 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证监会共同发布了财税[2020]63 号文件（下称“63 号文”），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下称“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即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这项政策的实施，能否改善公司型创投企业的税制困境，引起了业界的关注，本文将就此作简要探讨。

政策背景——公司型创投企业的税制竞争力困境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建立的创投企业主要有公司制、合伙制两种形式。在实践中，大部分的创投企业都选择了合伙制，一般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股权投资。

除了投资人人数限制、决策管理机制、投资人出资和分配的灵活性等方面的考虑外，税收也是公司型创投企业不受青睐的一项因素。从所得税角度来看，合伙企业本身不是所得税的纳税人，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直接纳税，从而避免了公司制企业的个人股东 “两道税”[1]问题，一直以来被认为是合伙型创投企业较之公司型创投企业的一个重要优势。

具体而言，受“两道税”的影响，个人投资者通过公司型创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合计税负率一般为 40%。个人投资者通过合伙型创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则一般就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处置收益等所得按“经营所得”税目适用最高边际税率为 35%的个人所得税[2]；对于符合条件的合伙型创投企业（参见财税[2019]8 号文件，下称“8 号文”），其个人合伙人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可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优势更为明显。

[1] 即公司一般需要先就取得的所得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在公司向个人股东进行股息、红利分配时，个人股东通常还需要就股息红利再缴纳 20%的个人所得税，合计税负率为 40%。
[2] 部分地区曾允许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就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处置收益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创新和突破——63 号文概述

63 号文的试点政策旨在针对公司型创投企业的“两道税”困局进行定向突破，即通过在公司层面实施减免税的方式来降低个人投资者的整体税负。

适用条件

根据 63 号文的规定，适用该试点政策的公司型创投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优惠政策

情形一：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

情形二：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举例而言：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 A，在某一年度实现股权转让所得 1 亿元。其中 6000 万元来自于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2000 万元来自于转让持有 3 年以上未满 5 年的股权，2000 万元来自于转让持有未满 3 年的股权。则 A 公司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比超过 50%，故符合上述情形二，应当就其全部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虽然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在资金用途和经营范围方面受到相当严格的限制，但除了股权转让以外，企业的所得来源还可能包括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服务费、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收取的咨询费、银行存款利息、国债利息、固定收益类理财利息等。在计算 50%的所得占比时，股权转让之外的其他收入应予剔除；但是，63 号文的减免税待遇适用于企业的全部应纳税所得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部分。换而言之，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其除股权转让之外的收入形成的应纳税所得可以同样享受 63 号文的减免税待遇。

股权转让所得

上述“股权转让所得”应如何计算，63 号文并未给出清晰的答案。实践中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参考企业所得税相近项目[3]或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4]的计算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股权转让所得：

股权转让所得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桉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3] 例如，根据国税函[2009]212 号文件，适用减免税待遇的技术转让所得计算公式为：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4]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此处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观点二——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5]，确保与取得股权转让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所有支出都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加以扣除。因此，在观点一计算方法的基础上，企业还需要将无法直接归属到股权转让项目的企业共用支出（如企业的期间费用等）进行合理分摊，将分摊至股权转让项目的支出作进一步扣除。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大致可按以下公式表示：

股权转让所得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 合理分摊的共用支出

两相比较，观点一的计算方法简便直观，各项要素容易确定，但可能引发未考虑与股权转让项目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的质疑。

观点二的计算方法虽然考虑要素更为周全，但计算复杂，对于应该如何就期间费用等共用支出进行合理分摊可能产生争议。而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在此处的借鉴意义也值得讨论。该条款系针对就优惠项目所得直接减免税的情形，因此需要精确、单独地核算出优惠项目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这与 63 号文不区分所得项目的减免税优惠有所不同。此处计算“股权转让所得”的目的，仅在于考核该企业当年度的股权转让所得是否符合 50%的比例要求，而不是直接对其实施减免税。

综上所述，结合征管效率的考量，笔者建议本次政策试点以观点一作为 “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较为适宜，也期待税务部门后续在执行层面能够就该问题尽早予以明确。

免征额

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后，63 号文给出了上述两种情形下，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的公式，即：

情形一：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2
情形二：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沿用前文的例子，假设 A 公司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6000 万元，可以确认当年取得的持股 5 年以上的股权转让所得占全部股权转让所得的比例超过 50%，且当年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8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 A 公司当年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免征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 6000 万元 x 25% x 80% = 1200 万元

假设 A 公司当年持股 5 年以上的股权转让所得占比不到 50%，但持股 3 年以上的股权转让所得占比超过 50%，当年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则需减半，即同等条件下为 600 万元。

最后一公里——税收利益的归属

如前文所述，63 号文的试点政策旨在解决公司型创投企业个人股东的“两道税”困局。因此，只关注于 63 号文对公司层面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仍不足以评估其政策目标是否达成，而应该将个人股东层面的税务影响一并考虑在内。

对于 100%由个人股东持股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显然 63 号文的实施有望使个人股东的税负率下降至 20%，和个人投资者通过合伙型创投企业可以达到的最低税负率相当，基本解决“两道税”的问题。

然而，对于由个人和非个人股东共同持股的公司型创投企业，如果企业将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则可能使得 63 号文试点政策带来的税收利益不能完全为个人股东所享有。

[5]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仍以 A 公司为例，按之前假设，其个人股东持股 80%，非个人股东持股 20%，且 A 公司对于当年的税后利润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在没有享受试点政策的情况下，税后利润为 4500 万元，个人股东分得 3600 万元，缴纳 20%个人所得税，净得 2880 万元，总体税负率为 40%；在享受试点政策的情况下，持股 5 年以上的股权转让所得占比 50%以上，则税后利润为 5700 万元，个人股东分得 4560 万元，缴纳 20%个人所得税，净得 3648 万元，总体税负率为 24%。虽然较之前者已大有改善，但仍高于 20%，“两道税”的问题没有得到完全消除。

究其原因，是在享受 63 号文试点政策之后，如仍按照股权持股比例分配税后利润，会使 63 号文试点政策带来的税收利益按股权持股比例流入非个人股东，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试点政策的初衷。为彻底消除这个问题，公司型创投企业可以考虑在其协议、章程和分配决议中“手动”调整。例如，公司 A 在股息分配时，将 63 号文试点政策下企业取得的免征额 1200 万元仅在个人股东中分配，即个人股东分得股息 4800 万元，缴纳 20%个人所得税，净得 3840 万元，如此则实际税负率为 20%。我国《公司法》支持股东按照约定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因此上述做法从法律上具备可行性。

回归原点——再议公司型创投企业的税制竞争力

如果 63 号文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型创投企业的“两道税”问题，那么不仅将促使个人通过公司型和合伙型创投企业进行投资的税负趋向平衡，而且此前被“两道税”所掩盖的公司型企业税制优势也将得以重新为人所关注。

纳税时点

投资者通过合伙型创投企业进行投资，虽然只有一道税的影响，但根据现行规定，在合伙企业层面一旦产生所得，合伙人当年即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6]。合伙企业无法通过控制对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时间来阻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合伙型创投企业的上述税制特点不仅会使投资者较早产生纳税义务，而且还会因后期亏损无法向前弥补带来税负的影响。例如，企业前期退出的项目产生盈利，无论是否进行分配，合伙人均需要在产生盈利的当年度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并且缴税；如果之后年度退出的项目发生亏损，则在现行规定下，该亏损无法用来回溯冲抵此前合伙人已经确认的应纳税所得。虽然企业按照前后期项目盈亏互抵后的净额对合伙人进行实际分配，但合伙人承担的税负仅对应于前期项目退出的盈利，后期项目退出的亏损并未发挥抵税效应。

上述问题在公司型创投企业的情形下可以得到缓解。作为公司型创投企业的股东，个人投资者的纳税义务通常发生在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时点[7]。因此，公司型创投企业可以基于商业目的需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时点作出合理安排，以避免投资者的纳税义务被不当提前。

尤其在适用 63 号文减免税优惠的情形下，公司层面的税负可能被大幅免除，个人投资者的总体税负主要取决于股东层面的股息所得税，公司型创投企业的上述税制优势将更为明显。沿用以上案例，企业按照前后期项目盈亏互抵后的净额向个人股东进行分配，而股东须扣缴的股息所得税也将以净额为基础计算。此时，公司型创投企业个人股东的计税“所得额”更接近于其通过该企业投资全周期综合核算下的实际收益，这显然是更加公平、合理的税收待遇。

支出扣除

根据 8 号文的规定，个人通过符合条件的合伙型创投企业进行投资，其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拟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则企业须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并且在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时，只可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的合理费用，不得再扣除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合伙企业其它支出。

而 63 号文试点政策所给予的“减半征收”、“免征”，是针对公司型创投企业依据其“应纳税所得额”所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即企业享受该试点政策时不影响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各项生产经营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扣除。并且，如果该企业同时还从事其它类型的业务活动，也不影响与其它类型业务活动的盈亏相抵。

---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五条和《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三条都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当年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而“生产经营所得”中包含“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7] 所得税法律法规中包含一些反避税规则，可能会在公司未进行分配时“视同分配”，从而提前触发个人所得税义务。本文的讨论暂不考虑此类反避税规则的适用。

因此，如果从个人投资者的整体税负角度出发，将 63 号文项下的减免税优惠和 8 号文进行对标比较，在个人投资者层面同等适用 20%税率情况下，公司型创投企业可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扣除的项目更多而更具优势。

结语

应该说，63 号文试点政策对企业所得税的原有机制进行了一定的突破，在借助《公司法》等商事法律的现有框架下（如个人股东需要适用《公司法》“约定分配比例”的规则），有望解决公司型创投企业的“两道税”难题。在适用情景方面，越是个人投资者为主的公司型创投企业，36 号文的试点政策越为适宜。尤其是对于投资者几乎全部为个人，投资退出周期在 5 年以上，投资方向为处于发展初期的非上市中小型企业的投资基金而言，投资人的所得税纳税义务有可能获得较长时间的递延，并且充分消除“两道税”的负面影响。

当然，围绕 63 号文的试点政策，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明确（如股权转让所得应如何计算，计算时是否需要考虑股权转让损失等等）。该项政策在个案中的适用更会产生一些本文无法尽述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在企业兼有个人和非个人股东的情况下，相关问题会十分复杂，矛盾冲突有可能不仅产生在税企之间，也产生在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这将对政策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考验。此外，63 号文试点政策关于持股 3 年、5 年以上的规定，与我国创投界通常以 7 到 10 年为退出周期的现状基本配套，但在实务中是否还需要进一步的调整，也有待观察。

总体而言，虽然 36 号文只在局部地区施行，具有明显的试验性，如果税务机关能够从政策精神角度出发，在其落地实施过程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那么该项政策的实施在为纳税人短期纾困的同时，也可能为我国所得税制的下一步改革开拓出新的空间。

我们也将继续密切跟进 63 号文试点政策的落地实施，并为投资者与企业提供与其相关的专业协助，同时期待这一试点政策真正成为公司型创投企业的回春甘露。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桉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